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俊皓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俊皓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邱俊皓與李其芬為朋友關係，渠等2人於民國112年10月9日晚間9時許，在邱俊皓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號3樓之住處飲酒，因飲酒後發生衝突，邱俊皓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至翌（10）日上午6時之間，在上開住處，毆打李其芬，致其受有頭部臉部挫傷併多處皮下血腫等傷害。

二、案經李其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邱俊皓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俊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4 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卷第35、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  
05 其芬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27-31頁、調  
06 院偵卷第10-11頁），並有李其芬中壢長榮醫院診斷證明書  
07 李其芬與邱俊皓LINE對話紀錄及傷勢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卷  
08 第39-65頁），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當可採  
09 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邱俊皓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又係告訴人友人，竟酒後毆打告訴人  
13 成傷，所為未實屬不該。惟審酌被告終能坦認犯行，然未與  
14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取得其諒解之犯後態度，再衡以被告之  
15 犯罪動機、傷害手段、告訴人因而所受傷害，兼酌被告自承  
16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工作經濟情形及素行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0 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柏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蔡紫凌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3 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
- 04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